

ACTE DE NAISSANCE Q&A

鑑於國人在準備「Acte de naissance」此項文件上所遭遇的困難及提出的許多疑問，本處特將相關訊息整理說明如後，希望對國人有所幫助。

Q1. 為什麼要繳 Acte de naissance

法國並無戶籍制度，所有個人基本資料的紀錄及其異動(包括結婚，離婚，收養...)都是登載在每個人的 **Acte de naissance** 中。因此在法國申辦各項行政事務時(比如申請居留、申請房補 CAF、申請社會健保 sécurité sociale、申請結婚登記、申請 PACS、申請國籍...)，收件單位都會要求繳交 Acte de naissance 以確認您送件當時的個人資料。

Q2. 為什麼法國收件單位對 Acte de naissance 會有「效期」限制？難道我的出生日期會變嗎？為什麼每年都要重新繳交新的出生證明？

法國收件單位通常都會對出生證明的**效期**有所規定(一般是 3 或 6 個月內，以台灣戶政機關核發之中文出生證明發件日期為準，請自行與收件單位確認)。之所以會限制必須是近期開立的出生證明(如近三個月或近六個月之內)，也是因為如 Q1 所述，法國並無戶籍制度，所有的個人資料異動都是登載在 Acte de naissance 中，為了確保申請人的資料必須是最新的資料，所以才會要求一定必須是近期內申請到的 Acte de naissance。

法國收件單位之所以每年都會要求重新繳交近期的出生證明，也是相同原因。因為法國都是以 Acte de naissance 登載所有個人資料的異動，為了確保申請人的相關資料是最新的資料，符合申請條件，所以每次申請時都必須重新繳交近期的 Acte de naissance。

Q3. 如果我的原始中文出生證明發件日期是 3 個月以上的可以使用嗎？

依現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規定，對於文件發件日期並無限制。如您提供的中文文件，已完成國內驗證程序(即流程 1-3)，雖戶政機關的發件日期是在 3 個月以上，本處依規定仍可進行複驗(流程 4)，並據以出具法文版出生證明。但提醒您，本處所出具之法文出生證明中仍將依規定註明原始文件中文文件的發件日期。如法國收件單位對文件效期有所限制，您的文件仍是不符合法國收件單位規定的。

本處建議您，如您的中文出生證明發件日期已超過法國收件單位效期規定，請您向戶政機關重新申請近期出生證明並完成國內驗證程序(流程 1-3)，以免因效期不符遭法國收件單位退件。

Q4. 可不可以繳交影本？

除收件單位明確說明可接受影本外，一般法國行政單位都只收正本文件，即您繳交的中文及法文版出生證明都必須是正本。如您需同時向不同單位送件，您必須準備相對數量之中文出生證明正本及法文版出生證明正本(如您同時申請 CAF, PACS 和 carte de séjour, 您就必須準備 3 份中文出生證明正本和 3 份法文版出生證明正本)。

Q5. 可不可以申請多份正本備用？

因法國收件單位對出生證明多有「效期」限制，且中文出生證明之驗證程序及法文版證明之取得皆有費用考量，本處不建議您申請太多份中文出生證明備用。

如您想提前準備，可在實際需要的中文出生證明份數外，再多申請一份即可。

(例如您是即將來法國的交換生預計申請房補 CAF, 您可在出發前 1-2 個月，申請 2 份中文出生證明並都完成國內流程 1-3 的驗證程序，來法國後一份用於申請 CAF, 另一份備用)。

Q6. 如果法國收件單位要求 Acte de naissance，您需要繳給他們什麼文件？

除收件單位特別說明外，一般法國行政單位會要求繳交一份經過**完整驗證過的中文出生證明**加上一份**法文版的證明**(如何取得法文版出生證明請另見下方說明)。此兩份文件(一份中文+一份法文)**必須一起送件，且都需正本**。您不能保留中文版只繳法文版，也不能繳交影印本。

您所繳交的中文出生證明與其法文版本都必須符合一定的規定，茲分別說明如下

關於中文出生證明部分：

Q7.我在台灣應該申請「出生證明」、「出生登記申請書」、還是「戶籍謄本」？

- 如您本人、您的父親及您的母親在您出生後都未改過名，請向戶政機關申請您的

「出生證明*」或「出生登記申請書」**

*若出生證明上未登載您的名字，請申請「出生登記申請書」

**部分戶政機關在核發「出生登記申請書」時會連同「出生證明」一起核發

- 但如您本人、您的父親及或您的母親三者中有任一人，在您出生後曾改過名（即出生證明上三者姓名中，已有任一者已與目前使用的姓名不同時），請向戶政機關申請您的

「出生證明」 + 您本人的「中文版個人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或「出生登記申請書」）（請勿申請英文版戶謄）

*請務必確認**記事欄**中必須有該改名者之改名事實登載。如您的母親曾改過名，在您個人戶籍謄本記事欄中就必須有您母親改名事實的登載。如果沒有，請改申請您母親的戶籍謄本（含記事欄中的改名事實登載）。

Q8.在戶政機關申請到文件後，接下來還需完成什麼程序？

戶政機關所核發之文件具有「公文書」效力，若在國內使用，一般不需再經過其他驗證程序。但如果拿到國外使用（如在法國使用），**還必須經過完整的驗證程序（即 *légalisation*）**，才能為國外行政單位認為是有效文件。

您在取得戶政機關核發的出生證明（或出生登記申請書）後，請依照我們網頁的說明**完成在國內的驗證程序（流程 2-3）**，**文件送至法國後再於本處完成最後的複驗（流程 4）**，才能被法國行政單位所接受。**如因改名而另外申請到的戶籍謄本也需經過同樣的驗證程序。**

關於法文版出生證明部分：

Q9.如何取得「法文版出生證明」？我可以在台灣就先準備好法文翻譯嗎？

一般法國行政單位都會要求繳交有效的法文版出生證明（英文版出生證明將不會被接受），此法文版出生證明可能經由兩種方式取得：

- 1.經由法國上訴法院宣誓翻譯師翻譯(*traduit par un traducteur assermenté près la cour d'appel*)。
- 2.經由各國駐法使、領館（*autorités consulaires étrangères en France* 如本代表處）出具的證明。

無論是哪一種方式，都必須在法國境內進行，**請勿在台灣翻譯您的出生證明或戶籍謄本等原始中文文件。**

Q10.如何決定是否需由翻譯師翻譯？

雖然法文版出生證明的取得有兩種可能的方式（法國法院翻譯師翻譯或本代表處出具證明），但在實務上，依您所申請的案件的性質不同（如 *CAF, carte de séjour, PACS, mariage, sécurité sociale...* ），收件單位可能僅會指定其中之一為唯一的收件標準。請您事先**自行與收件單位確認**。

一般外國駐法使、領館及本代表處皆不具法國「上訴法院宣誓翻譯師」身份。**如果在收件清單中有明確註明「*traduction officielle*」或「*traducteur assermenté (agr  )*」等敘述，表示必須交付法院翻譯師翻譯**，請您於本處僅申請中文出生證明（改名者多加戶籍謄本）的複驗（流程 4），不需申請「法文版出生證明」。複驗過中文出生證明後再參考我們網頁所附「法國上訴法院宣誓翻譯師資料」，自行選擇翻譯師交付翻譯。翻譯師出具之法文譯文直接具有法律效力，不需再經過任何單位的驗證，直接連同驗證過的中文出生證明一起送交收件單位。

Q11.如何向本處申請「法文版出生證明」？

所謂翻譯是指逐字翻譯。由於本處不具法國「上訴法院宣誓翻譯師」身份，所以本處出具之「法文版出生證明」，是根據您所提供已完成國內文件證明程序（流程 1-3）之有效中文出生證明所出具之「法文證明」，而非所謂的「法文翻譯」。

如您確認本處所出具之「法文證明」符合法國收件單位要求，您可依我們網頁說明向本處申請。**如果您無法確認法國收件單位是否接受本處所出具之證明，我們建議您完成中文出生證明的驗證程序後交付翻譯師翻譯。**

Q12.為什麼向代表出申請法文版出生證明時需提供父母的護照影本？如果父母親無護照時如何處理？

如您只向本處申請中文出生證明的驗證（流程 4：複驗），您只需提供您本人（即申請人）的護照影本即可，不需提供父母護照影本。

但如您申請的包含「法文版出生證明」時，因為本處在出具此法文證明時**必須確認您本人及您父親、母親的外文姓名拼寫方式**。所以要求提供父母親護照影本做為依據（**過期護照影本也可**），以避免因不同拼寫方式造成錯誤。

如您因故無法提供父母護照影本，請依以下方式填寫申請表：

- 您確認父母未曾申請過護照（或已遺失），請在中文姓名後**註明原因並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替代以供查證。如也無法提供身份證影本者，請在中文姓名後註明原因（如離異，失聯，已歿），並同時提供其身份證字號或確切出生年月日，以供查證。
- 關於無法提供護照影本者的外文姓名拼寫方式：
 - 1.如果您已有使用過的父母親外文姓名（比如您在申請法國簽證，申請法國居留證，或在法國結婚證明中已經有填過父母親的外文姓名時），您可直接填寫該外文姓名並提供相關文件影本（如您法國居留證延期的 *récépissé*，您的 *livret de famille*, *acte de mariage...*的影本），我們將以您填寫的外文姓名註記在您的法文出生證明上。
 - 2.如您並無他們使用過的外文姓名，您可填寫「同意代表處代拼」，我們會依一般護照外文姓名拼法幫您代為拼寫。如下：

父親中、外文姓名(請提供護照影本，否則不予受理)：王小明，無護照以身份證替代，WANG Hsiao-ming*

母親中、外文姓名(請提供護照影本，否則不予受理)：陳淑惠，離異無法提供護照及身份證(A222111222)，同意代表處代拼*

***請注意：不論您是自行填寫外文姓名，或同意本處代拼，您日後在法國的其他文件都務必使用一致的外文姓名拼寫方式。**